

本期目錄

廉政宣導

•大廠理○涉取業高法有油林事 ○犯財經雄院罪公煉務 等詐案臺地判。司油管洪人欺件灣方決

安全維護

- •機關安全 做得好;
- 個人隱私沒煩惱。

機密維護

· 人 防 碟 守 密 安 全 慮。

反詐騙宣導

•人頭帳戶 詐騙防詐 宣導。

消費者保護

•冒署稱惡請位提明用網,意投及高人健址寄郵保民警士保名發件單眾覺





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 事務管理員洪〇〇等 人涉犯詐欺取財案件, 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 院判決有罪。

洪○擔任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煉製二組事務管理員期間,負責辦理下轄各工場之小額採購及核銷請款等業務,詎洪○意圖為自己及他人不法之所有,而於101年6月起至110年4月止,分別與允○商行陳○○、新○○五金行陳△△及洪△△共同基於詐取財物及行使不實登載業務上文書之犯意聯絡,由陳○○、陳△△及洪○○提供未實際出貨之收據交予洪○○,再由洪○○持之向大林煉油廠報銷請款,致不知情之會計審核人員陷於錯誤,而如數核撥新臺幣(下同)287萬7388元至允○商行、新○○五金行之銀行帳戶,許得款項由洪○○、陳○
○、陳△△及洪△△予以朋分,足以生損害於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對於經費核銷控管之正確性。

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後認被告洪○○、陳○○、 陳△△及洪△△等人均涉犯刑法詐欺取財罪,洪○○判 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、緩刑5年,陳○○(已歿,另為不 受理判決),陳△△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個月、緩 刑3年,洪△△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個月、緩刑2 年。。

(資料來源:法務部廉政署112年1月7日網頁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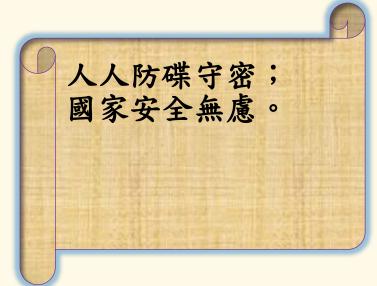


機關安全做得好; 個人隱私沒煩惱。

機關安全做得好,個人隱私沒煩惱。

(資料來源:本署政風室編製)











(資料來源: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)



不明人士冒用健保署網址名稱,寄發惡意郵件, 請投保單位及民眾提高 警覺

中央健康保險署近日發現,有惡意人士冒用健保署網址 名稱,寄發有關補充保費明細資料之郵件,內含惡意檔案 【檔名:

『DPR602859651100125001V1100125154830E.pdf.zip』回執聯檔案】,目前已有多家投保單位接到該惡意郵件,並向本署反映,提醒各投保單位或民眾如果接到以本署網址名稱寄發之郵件,如內含有該檔名之郵件,請不要打開郵件,並逕予刪除。

健保署表示,初步研判不肖人士仿照健保署過去所發之 正式通知郵件大量寄送惡意郵件,故收信者恐不易分辨其真 實性,建議投保單位及民眾若接到寄件者為本署但郵件內容 夾帶該檔名時,先將郵件予以刪除;若不慎已點選該郵件之 惡意執行檔案後,電腦即有可能已經中毒或遭植入木馬,建 議請專業資訊人員檢視電腦安全性。

健保署表示,惡意人士 112/2/3 日對外散發的惡意電子 郵件量,目前無法估計,截至下午四時左右,本署各分區業 務組共接獲多家投保單位及民眾向本署反映有接受類似的郵件,所幸,經查署內各項資訊系統並無遭入侵狀況。

健保署提醒投保單位及民眾,開啟郵件時請注意提高警 覺,民眾如有任何疑問,請撥打健保署諮詢專線,市話請撥 打 0800-030-598 或 4128-678,手機請改撥(02) 4128-678。

(資料來源: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112.2.3 網頁)